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该事项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杜建军先生、刘郁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缓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该担保是公司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考虑，未对公司现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额度属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不存在需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窦林平

吴小员

宫兆辉

年 月 日